

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09月26日，以专人当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9月29日下午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孙淑英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 1,500 万股，每股 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3,000.00 万元，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《关于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2013 号）。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“100t/d 玉米油精炼、300t/d 葵花油精炼生产线及全部综合配套设施”项目购买海域使用权及项目配套生产设备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30,060,479.28 元（含银行存款利息），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合理使用资金，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09月29日